

若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以下稱「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 1. 目的

編製本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 2. 總體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與投資市場保持溝通；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傳達信息。

### 3. 傳訊途徑

#### 3.1.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簡明易懂的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公司通訊以電子方式發佈，並僅應股東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股東個別發送。若股東未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 3.2. 公司網站

公司最新刊發的公司通訊可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專設「最新公告」欄目內尋找。

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http://www.jrjlife.com))提供本公司資料，除了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儘快登載已呈交予聯交所於其網站發佈的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公告及通函外，相關的新聞稿也會於公司網站登載，方便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傳訊。

#### 3.3. 股東大會

公司的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是公司與股東通訊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

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並於會上投票。同時鼓勵未能出席的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於會議舉行足二十營業日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或十五日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僅應股東要求提供印刷本。

股東大會於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行，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儘量出席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董事長安排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任（或如委員會主任未能出席，則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董事長正式指派的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任將出席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 **3.4. 財務及其他報告**

公司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且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以下簡稱「**監管規定**」）制訂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並僅應股東要求提供印刷本。

公司遵照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不時以公告及／或通函的方式，傳達其他信息給股東。

### **3.5. 與投資市場溝通**

為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及路演。

就此而言，凡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聯絡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知悉上市規則、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中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 3.6.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塔2-24層  
郵編： 100140  
電話： + 86 10 6621 5866  
電子郵箱： ir@fsig.com.cn

股東可隨時向公司做出提問，及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將盡快做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將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投資者關係部提出，聯絡資料同上。

## 4. 股東隱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